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。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担保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柴新莉、郭家利、朱虹

日期：2015年8月25日